



年新增地表水供水能力7亿立方米;推进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建设;开展淮河、贾鲁河等航道建设……昨日,记者从省政府办公厅获悉,我省印发《河南省省级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实施一批重大水网骨干工程,逐步形成全省水网“一张网”。



贾鲁河风景如画

我省出台省级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方案 建设贾鲁河等航道 打通水网“最后一公里”

实施一批重大水网骨干工程

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实施一批重大水网骨干工程,推进互联互通、联调联供、协同防控,2026年年底前完成“13纲39目74结”建设,基本建成“八横六纵”的现代水网布局,逐步形成全省水网“一张网”。

年新增地表水供水能力7亿立方米,城乡饮用水地表化率提高到63%,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6%,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70%。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60.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7.3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3。

建成一批大中型水库,开展河道治理和蓄滞洪区建设,治理河道1900公里,河道3级以上堤防达标率达到82%。

建成省、市、县三级美丽幸福河湖4000公里,重要河湖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率超过90%,水土保持率达到88.85%。

数字孪生水网先行先试建设初见成效,水网关键要素感知率达到85%,重点水利工程数字化率超过40%。

推进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建设

推进水源工程建设。建成白果冲、鸡湾、圣湖湾等14座中小型水库,实施鸭河口、林七等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开工建设南水北调观音寺调蓄工程,实施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有序推进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研究论证长台关等大中型水闸工程。

推进引(提)调水工程建设。建成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供水配套工程,基本建成漯河市引澧入颍、纸坊一少林水库连通等一批引调水工程,实施西霞院水利枢纽与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联通工程,推进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南水北调豫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实施槐扒二期、新安引黄提水等豫西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研究论证南水北调中线与水库连通工程、陆浑水库一白沙水库连通工程。

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农村供水骨干水源配套、水源改造、水处理设施升级和城镇供水管网延伸等工程。

推进灌区工程建设。建成小浪底北岸灌区、小浪底南岸灌区、赵口引黄灌区二期、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等工程。

逐步提升郑州等城市防洪标准

坚持“扩排、增蓄、控险”相结合,统筹防洪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健全工程体系,强化调度管理,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

增强洪水调蓄能力。淮河流域建成袁湾水库、庙湾水库,基本完成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设;黄河流域开工建设九渡水库,加快推进桃花峪工程和小河口水库工程前期工作。完成白龟山、田岗等水库和颍河化行闸、老涡河丁庄闸等水闸除险加固,对新出险的病险水库、水闸实施除险加固。

畅通防洪排涝通道。实施黄河险工及控导工程加固,推进淮河干流上游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实施唐白河、卫河(共产主义渠)、沙颍河、洪汝河、金堤河等13条流域面积在3000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小河流和黄鸭河、澧河等50条流域面积在200~

完善河湖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体系

加强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完善贾鲁河、伊洛河等28条重点河流44个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调度和监测预警机制,建立生态流量考核断面信息通报制度。实施母亲河复苏行动,确保重要河流断流河段实现有水并持续过流。

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在商丘、周口等15个省辖市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统筹利用长江水、黄河水和当地地表水开展水源置换,结合强化节水、禁采限采等措施,压减地下水超采量5.73亿立方米,

加快构建出海运通道主骨架

加快建设“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全面提升水利对象全要素、治理管理全过程智能感知能力,推进数字孪生水网建设。

加强省级水网与国家骨干水网衔接,与市、县级水网互联互通,打通水网建设“最后一公里”。加强水网与航运融合发展,开展淮河、贾鲁河、沙颍河、唐白河航道建设,推进周商永运河、唐河沙河联通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构建出海水

30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

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运行。开展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沿线防洪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完成少林、五星、陡坡、老虎洞(郑县)、蟒河口等5座南水北调左岸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对左岸排水河沟、退水通道等进行系统治理。

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按规划有序推进重点防洪工程建设,逐步提升郑州、开封、洛阳、安阳等城市防洪标准。

推进农田排涝工程建设。以现有河湖、渠系为基础,统筹中小河流治理、灌区建设改造等工程建设,加强平原涝区治理,修复因灾损毁河道及渠系、堤防、涵闸、泵站等设施。

逐步实现采补平衡、水位止跌回升。

强化水源涵养保护。加强太行山东部、伏牛山、桐柏一大别山等山地丘陵区 and 南阳盆地等区域重要河流源头区、上游区林草植被建设与保护,大力培育水源涵养林。在丹江口水库库区及上游、伊洛河上游等地区实施水源涵养林营造工程,强化封禁治理,促进生态自我修复。

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以黄河流域、丹江口水库库区及上游水源区为重点,建设淤地坝6座,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1000平方公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10万亩。

运通道主骨架。

积极探索“投建管运”一体化建设管理模式。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用水管理、水价形成、工程管护、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成146个县(市、区)农业水价改革任务,实现5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渠首计量全覆盖。强化用水权交易,开展南水北调水量结余指标转让,优化水资源配置。

记者 袁帅/文 马健/图

我省新修订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下月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袁帅)规范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完善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机制。昨日,记者从省政府办公厅获悉,新修订的《河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自2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制定、调整和执行,适用本办法。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央直属及跨省重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制定、调整和执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办法》指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按照用途分为农业用水价格和非农业用水价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农业用水、非农业用水状况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同一水利工程向同一区域供水的,农业用水价格应当低于非农业用水价格。

《办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为单位统一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同一水利工程向不同区域供水的;同一水利工程向同一区域不同对象供水的;不同水利工程向不同区域供水的,可以分别定价。

《办法》要求,水利工程供水应当按照实际供水量计收水费。鼓励具备条件的原有水利工程和新建重大水利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除向水力发电、生态用水、城乡供水企业供水以外,水利工程向终端用户直接供水的可以协商定价,并实行定额管理,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

供水水源受季节影响较大的水利工程,其供水价格可以实行季节定价或者季节浮动价格。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监管周期为5年。监管周期内工程投资、供水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提前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进行调整。水利工程向上游支付原水费的,实行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在监管周期内原水价格调整的,供水价格同向调整。